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亚洲机会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457001
交易代码	457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1,119,535.6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通过投资在亚洲地区（不包括日本）证券市场进行交易以及公司总部或经营范围在亚洲地区（不包括日本）的上市公司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首先强调亚洲国家和地区上市公司的品质与成长性的结合。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注重个股成长性指标分析，挖掘拥有更佳成长特性的公司，构建股票池。同时，在亚洲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格局下，注重各区域市场环境、政经前景分析，甄别不同亚洲国家与地区、行业与板块的投资机会，优先考虑国家与地区的资产配置，决定行业与板块的基本布局，并从中筛选出具有国际比较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最后通过深入的投资价值评估，形成优化的投资组合。 在固定收益类投资部分，其资产布局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资产配置原则，并结合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工具等来制订具体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MSCI亚洲（除日本）净总收益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区域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预期投资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贺倩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06 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 和021-38789555	95599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812 1816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Franklin Advisers, Inc.,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中文	富兰克林顾问公司	摩根大通银行
注册地址		1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 USA	1111 Polaris Parkway, Columbus, OH, USA
办公地址		1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 USA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USA
邮政编码		94403	10017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90,285,511.52	23,759,700.04	127,036.59
本期利润	96,613,268.17	39,399,595.93	-1,682,928.1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82	0.1639	-0.138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20%	2.29%	-19.7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43	-0.1504	-0.16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5,201,677.49	327,088,201.22	7,267,133.0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4	0.850	0.831

注:

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58%	0.89%	7.94%	0.65%	-3.36%	0.24%
过去六个月	14.83%	0.86%	14.08%	0.62%	0.75%	0.24%
过去一年	28.20%	0.81%	38.71%	0.58%	-10.51%	0.23%
过去三年	5.29%	1.54%	26.56%	0.88%	-21.27%	0.66%
过去五年	3.29%	1.28%	30.26%	0.84%	-26.97%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97%	1.21%	34.21%	0.86%	-25.24%	0.3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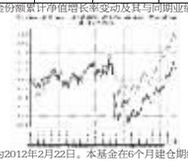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2月22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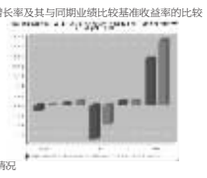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0.5500	22,232,530.79	341,892.81	22,574,423.60	
2016	-	-	-	-	
2015	-	-	-	-	
合计	0.5500	22,232,530.79	341,892.81	22,574,423.6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70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家族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31只基金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徐成	公司ODII投资副总监,国富亚洲机会股票（ODII）基金、国富大中华精选混合（ODII）基金、国富美元债定期债券基金（ODII）基金及国富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12月24日	-	11年	徐成先生,CFA,科茨采斯大学（英国）金融决策分析硕士。历任未丰金证券（亚洲）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研究员、新加坡东京海上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研究员、高级研究员、首席代表。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ODII投资副总监,国富亚洲机会股票（ODII）基金、国富大中华精选混合（ODII）基金、国富美元债定期债券基金及国富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从事证券业务或投资管理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位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斯蒂芬多佛（Stephen H. Dover）	董事总经理和国际首席投资官	32	负责韩国、巴西和印度地区管理和销售的基金产品和其他受托管理资产的投资,以及富兰克林本土的亚洲股权类成长性投资产品的投资。他也是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团队的顾问。
苏库玛拉贾（Sukumar Rajah）	常务董事和亚洲权益资本的首席投资官	26	负责印度权益类投资团队,并管理印度国内的富兰克林权益类基金、富兰克林印度基金和印度以外的机构账户。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及人员隔离,同时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三十一只公募基金及八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4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和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优比率、值、贡献率等指标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数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经公司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目前香港市场估值较低,特别是一些中小盘的成长股PEG大多在1x以下,颇具投资价值。本基金配置香港中小盘股票为主,同时积极关注得益于国债收益率上扬的保险行业以及经济企稳回升的银行板块。

行业配置上,主要超配了互联网、科技、新能源和环保、保险以及大消费等板块。对必选消费品较为谨慎。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34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8.71%。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国经济处在转型期,新经济方兴未艾,未来发展的空间较大;老经济获益于供给侧改革,中长期来看核心企业盈利能力有望逐步得到改善。年报业绩有望在年初开始兑现。

尽管目前港股市场已经涨势不错涨幅,但是估值较低,市盈率低于美国、欧洲,以及亚洲其它市场。相对于A股,港股在平均估值上仍有优势。台湾市场上半年也有所涨幅,但是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仍将录得较好盈利增长,且支撑股价表现,金融去杠杆,以及人民币兑美元的升值可能会略微影响经济增速,但是国家改革的决心和消费在经济中比重的提升,将使得经济更具韧性。

2018年,美联储可能继续加息,并可能逐步推进"缩表";此外,欧洲经济也有望延续其复苏的步伐。因此,全球再次大规模货币放松的可能性不大,但是,港股通的资金仍值得关注,南下的资金可能仍将给估值较低的香港市场带来支撑。

我们将关注有结构性增长机会的行业,如互联网、科技、教育、大消费、医药以及清洁能源等;同时,也将继续关注得益于供给侧改革、盈利有望改善的"旧经济"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取得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0月24日宣告分红,向截至2017年10月27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500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实现的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9,189,689.70	110,060,158.4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4,022,367.75	221,809,952.33
其中:股票投资	344,022,367.75	221,809,952.3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918.27	262.9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253.30	5,81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23,789,807.96	3,704,480.88
资产总计	477,011,036.88	335,580,66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6,267,027.60	3,704,480.88
应付赎回款	540,228.13	278,925.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7,551.97	495,644.08
应付托管费	125,912.89	96,375.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229,638.80	3,917,040.76
负债合计	51,809,359.39	8,492,466.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11,119,535.60	384,971,327.71
未分配利润	14,082,141.89	-57,883,126.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201,677.49	327,088,201.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7,011,036.88	335,580,667.36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34元,基金份额总额411,119,535.6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1,570,034.28	46,927,020.65
1.利息收入	20,174.24	22,322.0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174.24	22,322.0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8,025,277.33	29,374,357.3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2,706,518.32	26,979,646.65
基金投资收益	-	-42,342.65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318,759.01	2,437,053.3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27,756.65	15,639,895.8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9,851.38	1,873,788.93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677.44	16,656.39
减:二、费用	14,956,766.11	7,527,424.72
1. 管理人报酬	7,109,352.79	3,482,248.52
2. 托管费	1,382,374.05	677,103.9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114,947.86	3,266,733.5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50,091.41	101,338.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613,268.17	39,399,595.9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613,268.17	39,399,595.9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4,971,327.71	-57,883,126.49	327,088,201.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6,613,268.17	96,613,268.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148,207.89	-2,073,576.19	24,074,631.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655,906.42	-2,668,172.15	38,987,734.27
2.基金赎回款	-15,507,698.53	594,595.96	-14,913,102.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2,574,423.60	-22,574,423.6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1,119,535.60	14,082,141.89	425,201,677.4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48,215.72	-1,481,082.69	7,267,133.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9,399,595.93	39,399,595.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6,223,111.99	-95,801,639.73	280,421,472.2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2,583,961.80	-98,253,424.32	294,330,537.48
2.基金赎回款	-16,360,849.81	2,451,784.59	-13,909,065.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4,971,327.71	-57,883,126.49	327,088,201.2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林勇 胡时彦 龚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1]第1380 号《关于同意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约束行存款、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27,681,782.1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27,738,555.14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6,772.97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摩根大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约束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境外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若法律法规变更或取消本限制的,则本基金按变更或取消后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亚洲除日本)净总收益指数(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Net Total Return])。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性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度的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 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的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政、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不予征收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摩根大通银行(J.P. Morgan Chase & Co.)	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富兰克林顾问公司(Franklin Adviser, Inc.)	境外投资顾问公司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109,352.79	3,482,248.5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5,429.22	79,259.5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8%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82,374.05	677,103.9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8%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4 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按照相关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报告期末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情况(按照相关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6年12月31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4,016,805.73	19,669.35	2,073,642.97	13,494.18
摩根大通银行	105,172,883.97	0.13	107,986,515.49	26.62
合计	109,189,689.70	19,669.48	110,060,158.46	13,520.8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摩根大通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该报告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价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344,022,367.75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2016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221,809,952.33元,无属于第二、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干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3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